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璋

電話：22289111#55724
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50087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87682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8768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發布之「公立高級  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 1156000422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19



1150001535

有附件